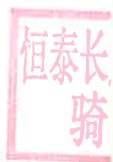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3
六、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6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盈博莱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股权登记日	指	2022 年 11 月 7 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册的

		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瀚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1. 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7 名,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
---	------	--------	------	---------	----

号					(股)		方式
1	彭海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330,000	990,000.00	现金
2	傅岳英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9,000,000	27,000,000.00	现金
3	张要勤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500,000	1,500,000.00	现金
4	唐晓玲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60,000	780,000.00	现金
5	冯志航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100,000	300,000.00	现金
6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做市商	3,000,000	9,000,000.00	现金
7	谢恩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333,333	3,999,999.00	现金
合计	-		-		14,523,333	43,569,999.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 彭海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系公司在册股东，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0*****02。

② 傅岳英，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2*****50。

③ 张要勤，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系公司在册股东，受限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2*****54。

④ 唐晓玲，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

东，创新层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0*****91。

⑤ 冯志航，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受限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0*****84。

⑥ 谢恩，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293688771。谢恩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⑦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1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的要求。

3.本次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员工。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5.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

性要求。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7名，其中6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为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因董事彭海生、冯志航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林永春、何兆炽与本次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彭海生、冯志航、林永春、何兆炽对《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5）。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监事会主席张要勤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故张要勤对《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回避表决，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4）。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因股东彭海生、傅岳英、张要勤、唐晓玲、冯志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因此，关联股东彭海生、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何兆炽、冯志航、林永春、张要勤、唐晓玲对《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相关公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开展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业务，公司自挂牌以来，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各进行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手续；2017年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10月办理了销户手续，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次募集资金中有200万元转入了公司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黄岐支行631467771955（一般账户），其中1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贷款的保证金（该笔款项已于2019年5月份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100万元转入公司招商银行佛山分行757902734810301（基本户），其中12.98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招商银行贷款，87.02万元用于支付工资及社保等日常性支出（该笔款项已于2018年当年使用完毕）。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盈博莱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5名，本次发行对象7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3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及披露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11月9日，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如下：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彭海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要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志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发行对象将按照法定限售要求限售股份。

（二）自愿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有利于加速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50,500 股，持股比例为 29.5004%；同时彭海生先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9460%；2023年2月6日，彭海生、何兆炽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彭海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支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股数为2,365,850股，比例为4.6997%。彭海生

直接、间接持股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21,216,350股，比例合计为42.1461%；彭海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彭海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0,500股，持股比例为23.4038%，同时彭海生先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1668%；彭海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支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股数为2,365,850股，比例3.6474%，彭海生直接、间接持股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21,546,350.00股，比例合计为33.2181%；彭海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彭海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盈博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

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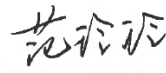


谢 远 东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 春 艳



范 玲 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